

浙商资产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委托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春晓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乙方（中标人、受托方）：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C区4号楼401室

甲方决定建设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的中标人。现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委托乙方定制开发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明的需求说明书、提供系统的后续维护服务。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定义

- 1、系统开发：是指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的信息化需求与目标，向甲方提供的专业的方案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与调试、系统初始化、系统试运行、系统应用培训以及帮助甲方成功应用委托开发成果的过程。
- 2、合同：是指本合同及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附件。
- 3、本项目：指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
- 4、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服务承诺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软件相关成果。

5、服务：是指用于系统开发、系统实施、试运行、培训、验收、运维以及本合同下的其他服务承诺。

6、日：指工作日

7、人天：指乙方投入的工作量单位。本合同所指人天按一人一工作日八小时为计算单位，若乙方项目组应甲方要求在非工作日加班，工作量投入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8、合作期限：指从本协议生效日期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的开发，包括以下功能模块：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需求优化及问题修复、业财一体化需求优化及问题修复、恒生核心业务系统新增流程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需求说明书。

2、乙方为甲方提供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构建的应用开发及改造、系统实施、运维及操作培训服务。

3、系统开发完成并交付甲方后，乙方为甲方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第二部分 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三、系统开发管理

1、系统开发计划周期：

系统开发的周期预计为9个月，基于对甲方的业务目标、业务能力和IT环境的理解，甲乙双方确定通过分阶段渐进式的策略，分步实现甲方的业务目标和业务需求。双方同意按照优先级的高低和功能实施难度的高低对甲方的业务需求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按“需求优先级由高到低，实施由易入难”的原则进行阶段划分，以达到快速部署，迅速见效。具体而言，本项目可分为以下3个阶段：

阶段划分	项目计划	预计交付时间
第一阶段	对系统设计的需求的调研和产品文档的	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

	熟悉	
第二阶段	完成项目需求涉及的功能组件的开发和交付	合同签订后的 240 日内
第三阶段	完成项目交付的测试验收工作	合同签订后的 270 日内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保证项目严格按照拟定的项目计划执行，项目的阶段确认以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为依据，甲方应及时接收、评估、确认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报告或阶段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需要确认的各项报告后，甲方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项目核心成员

在按照合同履行服务时，双方应指派足够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参与，并确保相应人员的相对稳定。甲方指派童昊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王东旭为本项目负责人。若有变动，变动的一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动的一方应承担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3、进度报告

乙方在项目启动之后，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体进度、每周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困难或障碍、存在风险、有无项目重大变更、项目下周计划。

四、系统调研及实现

1、需求调研与咨询

(1) 乙方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提交的有关需求、资料和信息进行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须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 在《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需求说明书》、《产品原型设计》、《产品 UI 设计》确认后，乙方已进入该需求的系统开发阶段时，如因甲方提出需求变化而引发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2、系统开发

在系统实现阶段，乙方将根据双方确认的《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需求说明书》、《产品原型设计》、《产品 UI 设计》完成甲方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的开发。

3、系统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在甲方实际使用环境中的安装、配置和调试，确保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

(3) 在乙方进行软件系统上线部署的安装、配置和调试时，甲方有义务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依据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参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合适的网络环境和硬件设施。

五、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在进行每个阶段交付开发成果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开发成果。

(2) 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交付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安排接受交付，而且未能提出理由时，则视为甲方认同交付。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或纸质版式并可供阅读的。

2、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分为系统上线验收及系统终验。

(1) 系统上线验收

系统实现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上线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于20个工作日内反馈验收结果。

系统上线测试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上线验收标准及确认书》。

(2) 系统试运行

系统上线验收通过 1 个月为系统试运行期间。项目进度计划内的试运行期间，如果

是硬件或其他环境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问题，甲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和环境，以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缺陷或问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系统终验

系统上线并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终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终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收，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终验结果反馈。

系统终验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 《终验标准及确认书》。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此部分开发工作后重新组织验收。如果属于下列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下列因素之外的甲方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视为甲方违约。归属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件及其环境出现的故障未得到甲方及时排除；
- (2) 甲方提供的相关需求说明、资料、信息和数据本身存在重大错误，且经乙方书面提示拒不变更；

六、关于新需求或需求变更的处理

1、新需求的定义：

- (1) 超出开发内容约定范围，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客户提出的客户化需求。
- (2) 对甲方项目管理组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进行的变更。
- (3) 甲、乙双方同意对在系统上线后的推广过程中需要对系统进行客户化开发或修改。

2、新需求处理流程

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和方法处理需要客户化开发的新需求及需求变更：

- (1)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提出：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甲方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

(2)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处理方案反馈：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甲方书面提出的具体需求进行分析，反馈解决方案、业务分析书、预估工作量、实现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可能需要调整的原版本计划）。

(3)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开发确认：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3、新需求及需求变更费用的支付方式

(1) 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开发费用结算周期：新需求及需求变更如未超过 15 人日的工作量的，则不另计收任何费用，对超出 15 人日以上的部分，可于系统终验合格后按照下列“费用结算标准”统一结算。

(2) 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新需求及需求变更新增且超过 15 人日免费工作量以上的部分进行结算，开发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800.00 元/人天（开发人员及时间须经提前报经甲方确认同意）。

七、培训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关键用户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培训，内容包括：

(1) 乙方提供给甲方培训课程，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的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指定。每次培训以现场培训或在线视频培训为主，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2)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设备及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培训讲课工作。超出免费课程后的培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部分系统运维服务

八、乙方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事项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需立即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本项目发生其他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立即远程响应，3 小时内线下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

3、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在任何时候发现的软件缺陷、漏洞均无条件响应并修改升级。对于甲方提出的属于此系统外的扩展需求，乙方给予配合，费用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4、乙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期内，如对软件系统进行版本更新，将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九、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届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乙方的 1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要求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署运维服务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价款及支付

十、合同价款

1、合同总额

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含税 6%）。

2、其它开支无。

3、超额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需求变更或增加需求，对于需求变更或新需求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另行支付。

十一、付款方式及条件

1、费用支付进程表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30%;

(2) 系统完成终验后, 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终验完成, 售后服务满一年无质量问题, 在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10%。

2、付款账户

向乙方支付支票或汇入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账号

公司名称: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535501U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指定收款账号: 11090750851030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4 号楼 401 室

电话: 010-59875088

3、乙方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约定

1、本项目所涉所有系统软件的著作权等归甲方单独所有, 甲方拥有使用、修改、升级等权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做任何处分。

2、甲方有权许可甲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第三人等使用本系统及软件。

3、甲方如申请计算机软件登记等, 乙方应及时给予支持与协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转让、许可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将项目开发成果等用于商业性销售与使用等, 乙方将负责为所有的与本项目系统软件相关的最终用户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

5、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并保证一方在取得和使用本软件时, 不得由于对方的原因而侵害任何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 如果由此引起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过

过错方应当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一方违约等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公开道歉，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对方及相关方的全部损失及重新设计或更新软件所需的各种费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除前述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十三、甲方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在 15 日内支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阶段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并依乙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

十四、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相关义务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时间超过十五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立即整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
- 4、如因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存在缺陷、产品功能或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或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条款或保密义务，将本项目及相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及商业秘密等信息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须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软件系统开发失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开发费用、甲方为软件开发订购的所有设备款项、甲方由于软件开发失败而遭受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损失)。
 - 7、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除依据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在 15 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五、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其他

十六、商业秘密与反贿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

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2、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合同双方特此对（1）本合同所拟定的交易；（2）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谈判和合同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或

（3）由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约定承诺：不得违背，并承诺不会违反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任何有效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任何适用或可能适用于本合同所拟定交易的反贿赂和/或反腐败法律法规(简称“反腐败法”)。

十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开始之前或者履行中甲方或其关联方向乙方口头、书面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专有或其他与代理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无论这些信息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等方式。本合同项下传输和接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无论书面、口头或电子，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本身，均构成保密信息。

2、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采取充分而有效的措施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和输出结果进行保护与保密，防止信息泄露。

1) 乙方理解并确认，保密信息是甲方拥有的、重要的资产，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之目的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本公司内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人员。

2) 乙方将要求其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必须事先同意遵守并接受与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同时乙方应对该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 如果保密信息涉及甲方的客户或员工的信息，乙方进一步承诺将始终遵守所有有关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保密期限。该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无效、解除或终止，

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或其职员有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及甲方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费等费用），或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或补偿，并采取一切合理商业措施积极补救，消除影响。

十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对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开发或提供的系统软件等存在重大专业技术缺陷的；

（2）乙方团队主要成员或核心成员变更，且未限期提供甲方认可的替换或增补人

员的；

(3) 乙方未能按照工作计划完成研发任务，经甲方督促后，10日内仍未赶上或弥补进度的；

(4)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阶段性测试、抽查、验收或考核等，经甲方给予适当的宽限期（不超过30天）仍未能履行完毕，取得甲方确认或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乙方未及时整改完毕的；

(6) 作为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系统或软件等被他人公开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约的情形。

4、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运营服务期届满后终止。

5、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除本合同外，还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本协议由下述两方于 2025 年 1 月签署。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如是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供授权代理书。

附件：需求文档

一、项目概况

本工作说明书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以主合同约定为前提，将该工作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2. 主合同的定义、解释、条款、术语和条件将作为该工作说明书未提及部分的补充。该工作说明书描述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开发细则、项目开发范围以及项目验收标准。

1. 目的

本工作说明书适用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 的建设和开发。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该文档将作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基准。

本工作说明书的目的是描述本项目开发范围、项目里程碑和主要交付物、验收内容及标准、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计划、质量管理、变更管理流程等。

本工作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一同签订。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该项目旨在对已经上线并经历多次升级迭代的现有系统进行进一步的提升和完善功能。现有系统自上线以来，已成功支持公司的业务运营，但随着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快速发展，系统面临着性能瓶颈和功能限制的问题。为了保持竞争力，提高用户体验，并适应新的业务需求，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显得尤为迫切。

2.2. 项目目标

进度目标：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计划 9 个月），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符合项目的工作要求。

业务目标:

聚焦现有系统的技术框架优化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响应时间、增强并发处理能力,更新或新增用户功能以提升用户体验等。实现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等相关的具体需求内容。

3. 项目范围

3.1. 项目功能需求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功能列表		
系统功能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需求优化及问题修复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需求优化及问题修复列表展示: (1) 存在问题: 对分期项目存在业务人员在核心业务系统认领至购包项目中的情况, 未认领至 F 项目下。 (2) 存在问题: 核心业务系统中法律服务费支出需选择到户 (目前是选择到包, 与核算口径不一致)。 (3) 优化需求: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批流程优化: 根据该决议期次, 匹配对应的会议信息, 如参会人员、列席人员等。(做版本控制)。 (4) 优化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人商业化自营业务的户初始成本管理工作, 招标人制定《户初始成本分摊指引(试行)》规则, 对户初始成本分摊规则及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细化, 对实操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来源进行调整, 将交割审批流程中的“估值报价”及“估值合计”数据来源由原业务单元估值核价调整为评估评级部对各户债权及整包的评估核价。 (5) 优化需求: 分期收购项目中投资人保证金直接打入资产出售方的场景尚不支持, 会导致系统触发不了交割。 (6) 优化需求: 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信息补录流程中, 修改债权本金、代垫费用。 (7) 优化需求: 债权或债权收益权(第一次)处置中的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信息补录后, 其中债权清单项下的合同转让价款分摊(元)需进行修改。 (8) 问题: 交割流程中的债务人信息不全, 需重新发起交割。 (9) 优化需求: 项目承做部门修改。 (10) 优化需求: 修改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信息补录流程中的, 转让价款和成交价款。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功能列表

		(11)问题：委托收购时未中标，无法发起（按合同约定投资人管理费）保证金转收入流程。 (12)优化需求：项目相关信息修改，如项目名称、项目状态、买受人、担保金额、保证人、中标状态、债权本金、利息等。 (13)优化需求：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信息补录流程中的，管理费、管理费率等数据联动逻辑修改。 (14)问题：现债权转让收购合同录入无人审核，数据准确性较低。 (15)问题：交割流程中涉及拆包的，无法拆为不同类型的项目，比如收购分期2户债权拆为1户收购分期、1户全额受托。 (16)优化需求：其他债权项目管理中申请管理、存续管理打开速度太慢。需优化响应速度。 (17)问题：涉及同名债权，从估值系统导入核心业务系统时会出错，导致入核心业务系统显示债权错误。 (18)问题：各项费用支出流程，涉及需要选择对应债权，若债权数量较大（比如公告费支出，涉及几百户债权），需要不断选择是否处置、债权名来一户一户录入，手工录入耗时耗力且容易出错。 (19)问题：用印流程中有自动命名，建议删除，要求业务人员必须写明流程名称才能发起，否则业务人员经常不写名称导致项目流程都是一样的名字，无法直接判断用印原因。 (20)针对核心业务系统商业化自营项目存在不同界面相同字段展示数据差异的问题，协同信息部排查代码后，确认由计算逻辑差异导致，经讨论并结合业务逻辑，申请优化调整。
	业财一体化需求优化及问题修复	业财一体化需求优化及问题修复列表展示： (1)问题：金融不良资产业务（BZ1）回款中收益部分需取消税费部分的推送。 (2)优化需求：其他尽调费支出流水需包含税费的推送。 (3)问题：费用退回时（前期预付，多出部分退回）尚不支持正常认领。 (4)问题：银行流水部分认领时，系统尚不支持推送凭证。 (5)问题：BZ2项目向下的保证金无法转收入，当前需先修改BZ1、转收入、再改为BZ2。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功能列表		
		(6) 问题：支出保证金划转功能完善、保证金转收入归属主体的区分尚不支持。 (7) 问题：保证金划转完善，如分期项目保证金转收入流程中，扣除应付首期款、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后，已无其他费用，需按照本金冲抵，目前不支持。 (8) 问题：银行流水撤销功能不具备。对于认领错误流水或流水需重新认领时，业务系统余额不能回滚，会冲减多次。 (9) 优化需求：支出流程表单中新增“是否需要实际出款”。 (10) 优化需求：间接支出增加手续费支出、退款支出选项。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新增流程需求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新增流程需求列表展示： (1) 新增党委单、工会章用印流程 详细说明：党委章和党委章（已过总经办）入口合为一个，通过“是否已过总经办”选项区分。 (2) 投前研判机构选聘 ①一般选聘流程 A. 流程页面要素包含：【项目名称】、【业务类型】、【项目方案概述】、【项目简介（房地产项目需包含区位简介、开发情况、销售情况、经济技术指标等；矿产资源项目需包含矿区位置、矿区范围、开采矿种、证照情况、生产规模、储量等）】、【研判内容】、【时间要求】、【联系人】、【付款方式（浙商付款或非浙商付款）】、【备注】（除备注之外都是必填项）。 B. 流程整体节点设置 第一段为业务团队发起的投前研判申请流程节点。 第二段为业务审查部的投前研判询价投票流程 流程所需文档：业务团队申请：投前研判机构服务申请表/项目资料，投前研判管理岗：报价文件。 ②定向选聘流程 A. 核心业务系统流程 流程页面基本同一般选聘，增加“研判费用”“服务方案简介”。 B. 流程整体节点设置 流程页面基本同一般选聘，增加“研判费用”“服务方案简介”。 (3) 新增投前研判专家库的管理：新增、维护、删除。 (4) 线下签批线上化：1. 《诉讼与执行事项审批表（分管领导审批）》；2. 《诉讼与执行事项审批表（法律合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功能列表		
		规部分管领导审批)》; 3.《诉讼与执行事项审批表(总经理审批)》。 (5) 改造配合: 核心业务系统线上审批流程数据与诉讼系统中数据打通, 保持一致。 (6) 流程优化 律师选聘流程优化: a. 选聘库内律师, 一页显示 10 位律师, 当律所有超过 10 位律师时, 显示在不同页, 无法同时选择不同页的多位律师。 b. 尽调律师聘请流程, 发起时可以选择资产包中的某几户, 但发起后, 流程第二个节点开始, 显示的都是整个资产包。 c. 部分律师聘用合同用印流程没有代理期限。

4. 项目管理要求

4.1. 组织架构

4.1.1. 项目管理小组

应在项目开始前组织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工作小组, 其中:

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由服务方负责人组成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 协助并配合项目团队完成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

项目管理工作小组: 项目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由项目经理统筹负责, 并负责协调项目各阶段的技术、业务工作, 具体技术实施工作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为: 按照项目计划控制项目实施进度, 定期报告项目进展; 完成应用项目各阶段具体实施工作, 对整个项目的范围、时间、质量、资源、风险等进行综合管理;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 完成项目实施相关文档的编制和提交。

4.1.2. 项目成员资质要求

角色	职责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	1、负责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负责组件相关的设计，并对设计的质量负责； 3、指导其他开发人员完成组件相关的开发； 4、负责组件内关键代码开发； 5、完成相关文档的编写。	1、具备良好的系统分析和设计能力； 2、精通业务审批系统设计； 3、在多个银行或 AMC 公司项目中担任过架构师或类似的技术角色； 4、具有 5 年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技术人员	1、参与开发任务相关的设计； 2、Java 人员主要负责具体接口的调试、开发； 3、相关的环境搭建、技术培训、开发技术支持等； 4、前端人员负责页面的优化、修改、调整； 5、完成相关文档的编写。	1、熟悉 AMC 业务； 2、Java 人员熟悉 springboot 等框架。 3、前端人员熟悉 vue 等框架。

4.2. 项目计划

项目时间按照厂商入场时间算起记为时间 T，按周安排时间，整体项目周期九个月之内完成。

阶段起始时间	阶段结束时间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
T+1	T+1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会召开，完成《项目启动会》《实施方案》
T+2	T+2	讨论系统架构及实施方案	

T+2	T+2	需求分析	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规范等文档，完成《需求说明书》《功能原型》
T+3	T+25	技术实现	设计、编码、单元测试，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T+25	T+28	SIT 测试、独立测试	SIT 测试、独立测试准备、执行、报告；完成《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T+29	T+31	UAT 测试	UAT 测试、性能与压力测试测试，完成《用户培训课件》《用户操作手册》
T+32	T+32	项目投产	投产准备及投产实施，完成《上线投产方案》《安装部署手册》《备份恢复手册》
T+33	T+36	试运行	投产试运行

4.3. 质量管理

4.3.1. 质量保证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开展质量保证活动。在产品的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各过程中，提供对过程和相关阶段质量保证的可视化反馈，需对实施过程中的产出物进行质量保证，从而确保高质量产品的交付。其中，对产品质量的考察主要从6个方面进行：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维护性、可移植性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文档随项目迭代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查、验证、评审等。

4.3.2. 质量保证工作跟踪

服务方应对质量保证过程进行跟踪，并及时反馈跟踪情况，跟踪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是否按要求执行质量保证活动，提交物是否完整且放置和发布在相应位置，其中，

✓ 质量活动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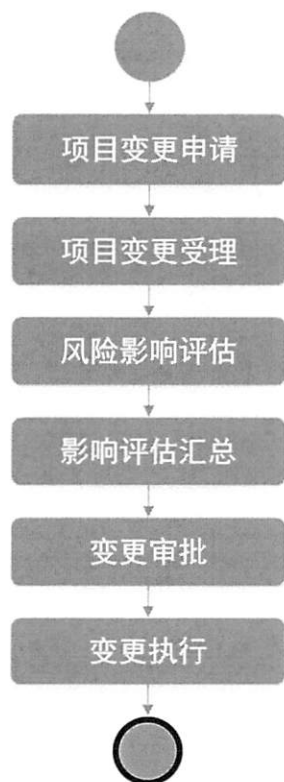
- 需求分析规范性检查
- 设计规范性检查
- 代码走查规范性检查
- 编码规范性检查
- 内部测试规范性检查
- 内部测试问题单记录单规范性检查
- 功能测试问题单回复规范性检查

2、是否按计划提交迭代版本；

3、结果的质量情况是否在预期范围内，需要对结果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结果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4.4. 变更管理

4.4.1. 变更管理流程



4.4.2. 变更管理角色

角色名称	职责	责任人
变更提出人	提出变更，填写变更申请表，对变更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项目组成员
变更登记人	对变更事项进行登记，包括提出，执行，跟踪等事项	项目经理
评估人	对变更内容进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项目经理、质量管理人员
变更负责人	对项目组内部变更进行批准，需高级别审批的，按相关办法向有关部门提交，并对变更的执行进行确认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小组
变更执行人	对确认的评审进行变更执行	项目组成员

5. 项目交付

5.1. 交付清单

序号	模块名	备注
1	恒生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运营和业财一体化优化项目代码	客户端相关的源码、数据库 SQL 等
2	交付文档	详见 5.1.1 《交付文档列表》

5.1.1. 交付文档列表

- 项目的详细文档交付清单如下：

交付品编号	交付品名称	预计完成阶段
1	《实施方案》	启动阶段
2	《需求说明书》	需求阶段
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	技术实现
4	《系统功能测试用例》《系统功能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	测试阶段

交付品编号	交付品名称	预计完成阶段
5	《上线投产方案》《备份恢复手册》	上线阶段

5.2. 交付标志

该项目如果通过用户验收测试，并完成相关文档交付，标志着该项目工作完成。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要求

验收基本要求

1、系统整体上线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完全满足浙商资产业务部门的使用要求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本合同在开发过程中双方认同的其他各项业务功能、技术指标。

2、项目交付物全部提交完成，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交互物获得用户认可。

6.2. 软件验收标准

系统功能验收标准

- 1、合同系统的功能完全满足要求。
- 2、系统各项功能运行稳定，数据处理正确。
- 3、开发过程及系统质量满足行方质量指标要求。

6.3. 文档验收标准

文档验收需满足以下标准：

- 1、及时性：所有过程文档按要求及时提交到指定配置库。
- 2、齐备性：保证应交付文档全部提交，提交无缺失、遗漏。
- 3、正确性：交付文档内容与项目实施情况一致，满足工作指导依据，不存在错误或歧义的内容。
- 4、规范性：满足文档规范性要求。

7. 知识产权转移

基本要求：

- 1、乙方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 2、乙方提供开发人员培训计划，使甲方开发人员能够熟练完成系统的二次开发和参数配置工作，能够真正做到知识转移和关键代码开发工作。
- 3、乙方提供系统运维人员培训，包括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等内容，使甲方运维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4、乙方提供参数配置管理培训，使甲方能够掌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5、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的源代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乙方承诺对该系统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甲方可以安全、合法地使用。
- 7、因性能或高可用性方面的需求，系统进行横向扩展时，新部署的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8. 售后服务

8.1. 维护费

维护费用说明如下：

- 1、免费维护服务：自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的系统免费维护；
- 2、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费用：系统免费服务期满后进入有偿服务期，若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须要向乙方支付系统服务费，乙方承诺每年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准。

8.2. 维护内容及要求

- 1、应急维护支持。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对所有软件和系统免费提供 7×24 小时应急维护服务。当对重要业务产生阻断性故障时，甲方提出应急维护要求，若无法及时解决，必须派出专家团队到现场支持。

2、故障响应时间。在维保期内，乙方就合同约定内容出现的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用户使用支持。乙方就甲方在使用或操作时所遇到的任何问题提供及时的反馈、解答，并在处理问题过程中通过加强整理用户手册、应用系统操作使用的再培训等方式提高用户的应用水平。

4、应用维护服务。乙方应提供应用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跟踪和监控系统运行的情况，分析系统异常事件。

（2）进行故障的排除和修复，诊断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修复应用缺陷。

（3）进行应用性能评估和风险排查，查找、分析存在的隐患。

（4）协助对本应用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5、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对甲方项目建设中与乙方实施的本系统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系统升级、变更等具备提供相应的配合支持服务能力；根据用户需要，具备提供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专项服务能力；当甲方系统运行环境发生变动时（如主机更新、数据库软件更新以及其他相关变动），具备提供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6、开发支持服务能力。根据乙方需要，对甲方实施的本系统提供系统架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程序缺陷修复等方面具备技术支持、方案咨询服务能力。

7、产品升级服务。乙方应保证在产品投产上线时已安装其自有软件产品的最新正式版本，在保修服务期内无偿提供应标产品(包括运行平台、开发平台等)的小版本升级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